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郭振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董事郭振刚先生提出辞职，该事项至董事会收到郭振刚先生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同时，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增加独立董事，提名许响生先生、潘孝珍先生和朱鑫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孝珍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许响生先生、朱鑫元先生已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出席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提名潘孝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提名许响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提名朱鑫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1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拟推选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孙利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为独立董事，由潘孝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